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电子材料、半导体、元器件等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新

2015年3月6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汪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司法会计鉴定人等，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欧稚云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68号）。现逐项答复如下：

意见1、关于委托贷款

近两三年，公司对外提供了较大金额的委托贷款，委贷利息收入及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请说明近三年委贷的发生额及年末的委贷余额、委贷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委贷业务收入和净收益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委贷对象（和公司的关系）以及各自委贷金额、利率和期限，委贷的资金来源情况，委贷的到期收回及其收益情况，公司确保委贷资金及其收益安全的措施，公司未来委贷业务的计划。

答复：近三年，公司委托贷款的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委贷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2年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公司)	46000	45900	31.21	3.65	4.00
2013年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公司)	3400	49300	29.67	64.22	16.24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公司)	50000	49900	30.03	20.48	5.17
	合计	53400	99200	59.70	84.70	21.41
2014年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公司)	-600	48700	19.52	25.93	3.58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公司)	-1000	48900	19.60	26.17	3.61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非关联公司)	28000	28000	11.22	4.92	0.68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公司)	8000	8000	3.21	0.29	0.04
	合计	34400	133600	53.55	57.31	7.91

续上表：

年份	贷款利率定价依据	期限	资金来源	到期收回委托贷款情况（万元）	委托贷款收益情况(实收)（元）	未来委托贷款计划
2012年	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3年	自有资金	100	10,563,772.92	无计划
2013年	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3年	自有资金	600	35,023,731.63	无计划
		3年	自有资金	100	11,168,852.71	无计划
	合计			700	46,192,584.34	
2014年	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3年	自有资金	600	35,076,514.36	无计划
		3年	自有资金	1000	35,397,757.06	无计划
		3年	自有资金		6,648,783.69	仍有未发放额度2000万元
		3年	自有资金		394,895.42	仍有未发放额度18000万元
	合计			1600	77,517,950.53	

注：1、上表中发生额为负值系委托贷款客户在当期仅还款，未发放委托贷款所致。

2、上表中“净收益”系指扣除税、费后的收益。

3、上表中到期收回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收益措施：（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发放、收回委托贷款业务；（2）按照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实施委托贷款的管理：如办妥委托贷款抵押、担保等法律保全措施，对委托贷款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时跟踪、了解、分析，及时与受托金融机构沟通各项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及管理工作等，（3）截至目前，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业务均能按期收回本金及利息，未出现过客户违约的现象。

意见2、关于投资分红

公司控股了广州阀门公司、润和房地产公司、城镇运营公司，参股了珍珠红酒业公司、大顶矿业公司、深圳投资公司、云山汽车公司、兴宁农信社、龙江银行。请说明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投资分红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并说明上述投资分红在未来的可持续性。

答复：近三年公司对控股、参股公司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分红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列示如下：

2012年公司对控股、参股公司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分红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本期分红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770,366.27	19.90%	170,742,000.00	68.5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1.08%	2,348,983.44	0.94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5.00%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9.67%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5.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6,314,626.44	35.00%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85,200,000.00	90.00%	4,446,000.00	1.78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476,482.85	100.00%		
合　计	1,099,158,663.58		177,536,983.44	71.24

2013年公司对控股、参股公司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分红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本期分红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770,366.27	19.90%	170,742,000.00	83.86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1.08%	3,224,025.85	1.58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5.00%	-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9.62%	-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5.00%	-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0,310,128.44	18.42%	3,995,502.00	1.96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85,200,000.00	90.00%	20,520,000.00	10.08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476,482.85	100.00%	-	
合　计	1,103,154,165.58		198,481,527.85	97.48

注：本年度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分红系因公司放弃同比例认购该公司增资扩股的出资份额，按照会计政策对其出资额调整后产生所致。

2014年公司对控股、参股公司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分红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本期分红	
			金额(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770,366.27	19.90%	78,804,000.00	8.5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1.08%	3,769,779.20	0.41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5.00%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9.62%	4,152,400.00	0.4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5.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0,310,128.44	18.42%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85,200,000.00	90.00%	672,372,000.00	72.66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476,482.85	100.00%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76.00%		
合　计	1,103,154,165.58		759,098,179.20	82.03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实施管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及其未来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决定其分红，公司作为控股、参股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控股、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股东享有的权利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与控股、参股公司沟通工作，力争达到投资分红在未来的可持续性。

意见3、关于收地补偿

本年度，公司子公司广州阀门公司足额收到 10.83 亿元三旧改造项目收地补偿款，使公司净利润达到 8.44 亿元，同比大增319%。请预计公司未来几年非经常性收益的可持续获得情况，并说明上述土地补偿款资金的用途。

答复：预计公司未来几年非经营性收益可持续获得的情况：(1)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在委托贷款发放期间可持续获得收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收益项目；(2)根据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期间，兴宁市人民政府将向公司（含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亏损弥补专项资金、贷款利息专项资金等的款项，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资金列入非经常性收益项目。

广州阀门公司收到的三旧改造项目收地补偿款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增创收益的发放委托贷款业务、交纳所得税、分配红利等用途。

意见4、关于一级开发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署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公司与兴宁城投公司、恩平二建共同出资成立了城镇运营公司，负责开发相关合作项目，开发周期五年。请说明公司占城镇运营公司的股本比例、相关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额及相关资金的筹措安排、公司已经投入的资金数额、未来几年的投入计划和预计收益情况。

答复：公司占城镇运营公司的股本比例为76%，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75.4亿元，资金筹措计划主要是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融资、向二级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进行筹措。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资金1.5233亿元，未来五年的投入计划为75.4亿元，如《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能够按照约定顺利实施，公司将能实现“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含本复函意见3的答复中兴宁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的各项专项资金、“合作协议”约定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可通过招拍挂出让土地的收入扣除开发成本及上缴相关基金和税费后的留存收益等）。

意见5、关于经营业绩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4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164万元具体为建材五金配件销售，请说明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44 亿元，同比大增319%，扣非后净利润 0.77 亿元，同比下降 51.72%，请说明净利润的具体构成情况。

答复：(1)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营业收入项目	金额(元)
贸易类收入	51,638,878.6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7,517,950.54
出租物业等收入	6,099,947.00
合计	135,256,776.16

(2)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构成情况主要是（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列示的各项净收益（含：子公司广州阀门公司收地补偿款减除成本项目、兴宁市人民政府支付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委托贷款减除应计的营业税费后的损益等）扣除所得税后的净额；（2）公司获得的各参股公司现金分配红利（投资收益、不扣除所得税费用）、贸易类业务收益（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出租物业收益（其他业务收入扣减其他业务成本）等减除期间费用等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意见6、关于主营业务

公司以实业投资发展和贸易业务为主。2009 年至 2012 年，公司逐步退出制药、建筑安装及部分房地产业务，稳定发展贸易业务，增加对金融企业和汽车制造等实业的投资；2013 年度，公司减少了贸易业务类，进一步扩展了委托贷款业务；2014 年，通过进一步扩展委托贷款业务和贸易业务，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通过参与地方政府一级土地开发合作项目，为未来发展开创新的盈利增长点奠定基础。请说明公司加强目前主营业务的措施及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答复：公司目前加强主营业务的措施：

2015年公司在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做好如下措施：（1）按照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做好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启动及按计划投入工作。（2）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全面沟通，争取获取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风险跟踪检查责任，及时分析参股公司财务状况，使董事会及时掌握参股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3）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加强对已发放委托贷款的借款单位经营状况货后跟踪检查，及时掌握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委托贷款风险。（4）做好公司现有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工作。（5）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切实做好各项目工作安排，不断扩展优质项目投资，全面充实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经营思路，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规划方向，不断寻求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盈利，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的行业，在实现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投资。

意见7、关于现金分红

公司近三年每年的现金分红均为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均远低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30%。请说明连续几年低分红的原因及未来是否有提高分红比例的打算，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要求召开说明会。

答复：公司连续几年的分红提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条款的第（四）点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额度由董事会收集股东意见后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决定”。近三年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均系参考公司所收集到的股东意见后，同时兼顾公司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公司对2014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报告”第四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第（一）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之“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补充说明”。

未来对提高分红的打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召开说明会的计划：公司拟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以网络形式召开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02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5年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318,818	272,480	26.0	2,887,596	760,006	35.7
周转量(千吨海里)	8,070,954	1,462,611	22.1	19,167,434	6,277,172	48.7
营运率(%)	99.1	0.0	0.0	99.2	0.1	0.1
航行率(%)	50.0	-6.4	-11.3	50.9	-5.7	-10.1
载重率(%)	57.5	-4.2	-6.8	62.4	6.5	11.6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6.9	-0.2	-2.8	6.0	-1.7	-22.1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5年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272,847	-182,788	-40.1	680,596	-210,258	-23.6
杂货船	594,409	483,985	438.3	1,331,987	1,067,734	404.1
重吊船	201,907	44,027	27.9	331,738	53,247	19.1
半潜船	40,919	20,234	97.8	64,032	-7,182	-10.1
汽车船	25,175	-14,120	-35.9	68,727	11,122	19.3
滚装船	0	-10,814	-100.0	0	-10,814	-100.0
木材船	68,261	-77,905	-53.3	192,990	-87,454	-31.2
沥青船	115,300	9,861	9.4	217,526	-56,389	-20.6
合计	1,318,818	272,480	26.0	2,887,596	760,006	35.7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epsilon_{营}=\frac{T_{营}}{T_{营}+T_{航}}$$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epsilon_{航}=\frac{T_{航}}{T_{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a=\frac{\sum_{m}\sum_{n}Q_{ij}L_{ij}}{\sum_{m}\sum_{n}D_{ij}L_{ij}}$$

注：Q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_{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frac{Q}{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销售并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年3月11日起，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开通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销售，并在该平台实施对以上两只基金产品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优惠政策：凡通过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2月17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万达信息” 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3月5日《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常山股份” 股票自2015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9日《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华宇软件”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3月9日《广东明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明家科技”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0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代码：300168)、“常山股份”(代码：000158)、“华宇软件”(代码：300271)、“明家科技”(代码：30024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片运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投资的项目——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建设的全球首条8.5代金属氧化物工艺（IGZO）TFT-LCD生产线于2015年3月10日投片运行。

平板显示的8.5代金属氧化物工艺（IGZO）TFT-LCD生产线设计年产能72万片玻璃基板（2200mm×2500mm），主要产品包含手机、平板电脑、笔电、监视器、电视五大类面板及模组产品，产线市场应变能力强。

该产线的投入运行，对提升本公司显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83.35%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晶体）获得政府补贴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拨款补助项目的复函》（冀发改高技【2014】1621号）和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拨款补助项目的复函>的通知》（廊发改技术【2014】338号），廊坊晶体“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得政府补贴资金200万元。2015年2月13日，廊坊晶体已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上述资金拨款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廊坊晶体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结束、验收后转入损益。具体的财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5-00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5 年2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且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已初步确定，公司正在对认购方资质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0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55.89亿元、人民币160.00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69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的中粮69区工业园（以下简称“69区城市更新项目”）进行了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近日该项目已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并列入《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该事项已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进行了公示。

69区城市更新项目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28,358平方米，拆除用地范围内应落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一处。该项目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经相关程序认定后方可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5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